

廢止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」總說明

- 一、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，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，由營運之地方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，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，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人員技能、體格及精神狀況，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，經檢查不合標準者，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。本府爰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授權訂定本規則，明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之合格標準，至於檢查不合格之法律效果，則回歸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，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，以自治條例定之。依前述說明，本規則尚不涉及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，因此無須以自治條例之位階定之，惟因本規則前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，相當於自治條例之位階，爰廢止本規則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參照原規則訂定內容，改以自治規則之形式定之。